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供货方(乙方): 吉安鹏娜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
书院北路 14 号

住所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兴
农大道 3 号赣兴生产资料市场

电 话: 0915-7822259

电 话: 15070981040

甲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肺功能仪	安徽电子	FGC-A+	1 台	25200	25200
2	心电图机	科曼	CM1200B	1 台	25800	25800
3	静脉输液泵	雅凯医疗	JP8	3 台	3800	11400
4	多功能急救车	盛德医疗	SHD-795	1 台	4500	4500
5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汕头超声	Apogee1100	2 台	96000	192000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830	1 台	236000	236000
7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60	1 台	8600	8600
8	DR	安健	MTP50-B	2 套	389000	778000
9	电解质	奥迪康	AC9801	1 台	12900	12900
10	无影灯	科凌	KL04L*III	1 台	4800	4800
11	手术床	盛德医疗	SDSY-3(II 型)	1 张	17900	17900
12	密闭三联体煎药体机	华康宏力	HKHL-BL200H	2 台	36650	73300
13	台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汕头超声	Apogee3500	1 台	368500	368500
14	体外除颤仪	徕克美	BeneHeartS2A	1 台	28000	28000
15	笔记本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汕头超声	Apogee1000Neo	1 台	377800	377800
16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滨江医疗	WG-0.36JS	1 台	176000	176000
1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鑫带路	ESW101	1 台	228000	228000
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2568700.00 元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15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2568700.00)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付朝鹏，电话：1507098104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兴农大道3号赣兴生产资料市场W-7幢生产资料市场商业用房1-08号）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付朝鹏 付朝鹏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吉安鹏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城南支行

账号：150904240900020837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